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4-03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29,79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总资产 1,601,433 万元，净资产 578,831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4,310 万元，净利润 13,813 万元。

（二）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注册资本为 415,385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84,738 万元，净资产为 442,021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6,885 万元，净利润-37,197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新湖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为新潮集团共提供担保59,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869,443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22,463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